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符合公认会计原则、中国准则,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并担任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6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3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24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4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94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5年本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期间内毕马威华振未发生任何诉讼案件,均判决毕马威华振赔偿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从业人员未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行业内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担任提供证券服务业务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接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毕马威华振项目负责人姜雯女士,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姜女士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任职,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姜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殷晓华女士,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殷晓华女士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殷晓华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其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承担工作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20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人民币155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45万元(不含税)。上述审计费用系统公司于2026年度的营运、会计政策及监管环境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动,并和公司薪酬机制无直接联系和提供额外激励或惩罚,故不存在重大变动,将公司将适时作出进一步披露。如后续审计及审阅服务范围或内容有所变动,导致费用增加,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关资质并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无影响其执业独立性的因素,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建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期为自2026年度股东大会结束起,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简化财务报表编制,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公司拟自2026年年度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4.11(c)条及第19A.31(4)条,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以下简称“中国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已在香港联交所作为主要上市的中国发行人,其年度账目可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提是香港发行人已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按照相互认可协议,一家获中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其已获认可适任担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注册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并且是香港《财务条例》第488章《会计及财务汇报条例》第202T条所述之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具有香港上市规则下的豁免)。

二、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对公司影响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业绩或财务状况均不构成任何重大影响,且符合公司及各股东利益的整体利益。

三、有关另行单独履行境外审计机构
鉴于公司将统一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且公司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中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并具备在香港上市的内陆注册成为境内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格。因此,公司将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和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或投资者决策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本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不得再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核数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实际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为352,126,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56,836,276元变更为人民币2,408,962,276元,并拟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相关条款。

本次《公司章程》中有相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登记主管机关最终备案版本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期为自2026年度股东大会结束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入香港交易所联交所的议案》
“香港交易所联交所”指“香港交易所联交所”(下称“联交所”)平台,用于港股上市公司提交文件,与香港交易所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互动的系统。董事会同意:(1)公司申请注册联交所通讯的条款及条件;(2)批准联交所的使用;(3)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洪庆先生代表公司申请注册联交所通讯以及签署联交所所需文件(包括《香港交易所联交所通讯条款》的签署)以及(4)批准注册联交所公司秘书洪庆先生作为注册联交所的管理人员,其有权代表公司向香港交易所作出联交所账户下,使用联交所平台进行信息披露申请及之后与联交所账户及使用联交所的一切所需事宜(包括向该人上提交联交所管理等相关用户的权限)。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9月29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洪庆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开展联交所及衍生品金融服务业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入香港交易所联交所的议案》
“香港交易所联交所”指“香港交易所联交所”(下称“联交所”)平台,用于港股上市公司提交文件,与香港交易所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互动的系统。董事会同意:(1)公司申请注册联交所通讯的条款及条件;(2)批准联交所的使用;(3)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洪庆先生代表公司申请注册联交所通讯以及签署联交所所需文件(包括《香港交易所联交所通讯条款》的签署)以及(4)批准注册联交所公司秘书洪庆先生作为注册联交所的管理人员,其有权代表公司向香港交易所作出联交所账户下,使用联交所平台进行信息披露申请及之后与联交所账户及使用联交所的一切所需事宜(包括向该人上提交联交所管理等相关用户的权限)。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9月29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洪庆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开展联交所及衍生品金融服务业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洪庆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交所公司秘书,与柳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三年,孙先生获豁免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的条款。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